

成員：	朱嘉華先生 張景珠女士 梁惠玲女士 彭曉峰先生 黃玉蓮女士 梁淑燕女士 黃潤霖先生 梁詠偉女士 莫翠霞女士 卓德根先生
-----	--

小區服務概要：

甲. 必需提供的服務

1. 社區關愛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設立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，提供最少 2 項途徑，例如電話、電郵、社交媒體、即時通訊軟件等。	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三星期內開設有關途徑，並維持運作至資助協議結束。
(b) 廣泛向小區居民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。	宣傳小區「關愛隊」聯絡途徑及服務，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三個月內覆蓋不少於 90% 的小區居民。
(c) 建立與小區居民的聯繫網絡，方便小區居民聯絡小區「關愛隊」，以及協助政府向小區居民傳遞信息，加強與居民的聯繫。	按政府要求或按需要，適時在小區「關愛隊」與居民的聯繫網絡發放政府所提供的重要資訊。在資助協議生效後一年內，所建立的聯繫網絡須覆蓋不少於 15% 的小區住戶。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<p>(d) 探訪/接觸小區內的長者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長者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長者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</p>	<p>為最少 500 個長者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</p>
<p>(e) 探訪/接觸小區內其他有需要的住戶，建立聯繫，並為有需要的居民提供基本服務，包括提供公共/社福/醫療/其他相關服務的資訊、協助申請或預約上述服務、基本的資訊科技協助，以及協助安排有需要的住戶接受(f)項的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或協助轉介予有關部門/機構安排提供專業的服務。</p>	<p>為最少 600 個有需要的住戶提供資訊/服務。</p>
<p>(f) 視乎小區情況，為小區內有需要人士提供家居或其他支援服務（例如簡單家居維修/清潔、健康講座、「分享關愛」活動如舊衣捐贈回收，招募並培訓住戶為義工為其他人士服務等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兩年內舉辦 20 次義務剪髮服務，為約 660 名長者提供服務。 2. 為區內長者或有需要的住戶，如獨居、雙老長者/有需要的住戶，提供 80 次簡單家居清潔，例如清潔廚、廁、門或窗。 3. 為獨居、雙老長者/有需要的住戶，提供 80 次改善家居環境服務，例如：處理家居廢物、舊衣捐贈或回收的服務，並會與區內學校合作，推動青年關愛社區，促進長幼共融。

2. 協助突發和緊急事故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當區內發生突發/緊急/災難事故時，關心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及提供適當援助，並按政府要求向區內居民轉發重要資訊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4 次
(b) 就政府或公營機構的新政策/新服務提供緊急支援，例如協助有需要人士作出申請（特別是線上提交的申請）、協助派發物資或發放資訊等。	按政府要求提供服務最多 4 次

乙. 額外服務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a) 為長者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健康資訊及舉辦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健康服務站（磅體重，量血壓等） 兩年約 80 次2. 驗測血糖活動 兩年共 8 次3. 疫苗接種服務日 兩年共 2 次4. 健康講座 兩年共 12 次
(b) 舉辦有關推廣《基本法》、《國安法》、法治教育及國民教育及國民意識的活動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推廣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日講座 兩年共 2 次2. 法治教育及國民意識參觀團 兩年共 4 次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<p>(c) 1. 舉辦節慶活動</p> <p>2. 舉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及認識國家文化的活動</p>	<p>1. a. 真的愛你母親節活動 兩年共 2 次</p> <p>b. 端午安康同樂日活動 兩年共 1 次</p> <p>c. 團團圓圓賀中秋 兩年共 2 次</p> <p>d. 景興慶回歸同樂日 兩年共 2 次</p> <p>e. 賀國慶 兩年共 2 次</p> <p>f. 賀新春 兩年共 2 次</p> <p>2. 中華文化體驗日 兩年共 1 次</p>
<p>(d) 舉辦睦鄰聯誼活動：</p> <p>為小區居民舉辦促進鄰里關係的聯誼活動。例如：本地旅遊團、文娛康體活動。</p>	<p>1. 本地旅行團 兩年共 6 次</p> <p>2. 班組 兩年共 44 次</p> <p>a. 歌唱班</p> <p>b. 資訊科技班</p> <p>c. 關愛義工隊培訓計劃</p> <p>d. 舞蹈班、太極班或興趣班</p>

服務要求	關鍵績效指標
(e) 舉辦政府政策推廣諮詢及公屋政策資訊發放活動，將最新的政府資訊傳遞給小區內的居民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房屋/公屋資訊及宣傳講座 兩年共 6 次 2. 政府政策分享會 兩年共 4 次
(f) 支援特定、特別需要群體，特別專項的活動。	證件相拍攝服務 兩年共 4 次